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16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信息查询，发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导致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由于2017年8月9日公司与南京风平仪表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因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故未披露，现予以补发，详见《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1）。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